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131號6樓
電 話：(02)23786789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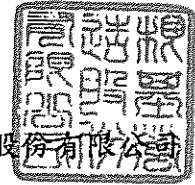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損益表	6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5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5
(五)關係人交易	26~28
(六)質押之資產	28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8~29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十)其 他	30~35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3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38
3.大陸投資資訊	38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8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馬玉山



日 期：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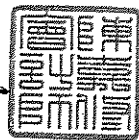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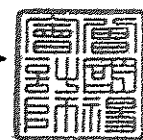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嘉修



曾明博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208,206	26	1,036,398	24	100,000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6,787	3	127,137	3	327,301	7
(附註四(二))					1,260,924	27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901,327	20	805,348	19	16,848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839,690	18	738,801	17	77,877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9,356	1	7,188	-	751,731	17
1240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餘額(附註四(四))	698,166	15	352,936	8	40,859	1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31,335	3	632,275	15	2,575,540	56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291,500	7	322,130	7	26,467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	19,207	-	44,485	1	4,724	-
	4,265,574	93	4,066,698	94	5,256	-
					36,447	1
					2,494,607	57
基金及長期投資：						
142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4,458	1	4,529	-	1,060,357	23
1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156,826	3	120,543	3	383,109	8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4,500	-	4,500	-	130,766	3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727	-	2,950	-	-	-
	167,511	4	132,522	3	5,972	-
					1,437	-
固定資產(附註六)：						
1501 土地					521,284	11
1521 房屋及建築	62,430	1	62,430	1	90,357	2
1551 運輸設備	14,969	-	14,969	-	272,299	6
1681 其他設備	1,930	-	1,930	-	362,656	8
	407	-	-	-	-	-
15X9 減：累計折舊	79,736	1	79,329	1	-	-
1599 減：累計減損	6,268	-	5,547	-	78,514	2
	7,000	-	7,000	-	225,483	5
	66,468	1	66,782	1	303,997	7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105,810	2	106,276	2	36,276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	749	-	803	-	-	-
	106,559	2	107,079	2	104	-
	4,606,112	100	4,373,081	100	1,980,677	43
					-	-
					(45,380)	(1)
					87	-
					1,878,474	43
					4,373,08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2100					
應付票據	2120					
應付帳款	214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	2160					
應付費用	2170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餘額(附註四(四))	2264					
其他流動負債	2280					
其他負債：						
保證準備金	2552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九))	2810					
存入保證金	2820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股本(附註四(十一)及(十四))：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附註四(八)及(十一))：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3211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213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322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3260					
資本公積－其他	3282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十二)及(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提撥保留盈餘	335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345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四))	3480					
少數股權	3610					
股東權益合計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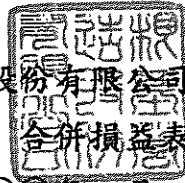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500	營建工程收入(附註五及七)	\$ 6,971,414	100	6,458,735	99
4600	勞務收入	-	-	40,253	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	-	3,452	-
		<u>6,971,414</u>	<u>100</u>	<u>6,502,440</u>	<u>100</u>
營業成本：					
5510	營建成本(附註五及十)	6,766,589	97	6,178,472	95
5600	勞務成本	-	-	38,488	1
		<u>6,766,589</u>	<u>97</u>	<u>6,216,960</u>	<u>96</u>
5910	營業毛利	204,825	3	285,480	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二)、五及十)	<u>107,687</u>	<u>2</u>	<u>124,871</u>	<u>2</u>
6900	營業淨利	<u>97,138</u>	<u>1</u>	<u>160,609</u>	<u>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421	-	4,278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	-	275	-
7122	股利收入	10,896	-	11,426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6,386	-	6,718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19,650	-	-	-
7480	什項收入	<u>7,376</u>	<u>-</u>	<u>4,454</u>	<u>-</u>
		<u>49,729</u>	<u>-</u>	<u>27,151</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八))	947	-	4,315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71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及(八))	-	-	38,053	1
7880	什項支出	<u>1,959</u>	<u>-</u>	<u>1,937</u>	<u>-</u>
		<u>2,977</u>	<u>-</u>	<u>44,305</u>	<u>1</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43,890	1	143,455	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u>24,952</u>	<u>-</u>	<u>24,784</u>	<u>-</u>
9600	合併總損益	<u>\$ 118,938</u>	<u>1</u>	<u>\$ 118,671</u>	<u>1</u>
歸屬予：					
9601	合併淨損益	\$ 118,928	1	118,425	1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u>10</u>	<u>-</u>	<u>246</u>	<u>-</u>
		<u>\$ 118,938</u>	<u>1</u>	<u>\$ 118,671</u>	<u>1</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五))	<u>\$ 1.35</u>	<u>1.12</u>	<u>1.37</u>	<u>1.1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五))	<u>\$ 1.35</u>	<u>1.12</u>	<u>1.37</u>	<u>1.14</u>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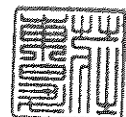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待轉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金融商品 之未實現 損益	庫藏股票 (45,380)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028,193	2,484	510,538	51,617	437,416	-	(45,380)	6,351	1,991,21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1,304	(2,484)	45,613	-	-	-	-	-	94,43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	(15,878)	-	-	-	-	-	(15,8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6,897	(26,89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03,461)	-	-	-	(303,461)
民國一〇〇一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118,425	-	-	246	118,671
少數股權增減	-	-	-	-	-	-	-	(6,510)	(6,510)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79,497	-	540,273	78,514	225,483	-	(45,380)	87	1,878,4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843	(11,84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3,018)	-	-	-	(53,018)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118,928	-	-	10	118,938
庫藏股註銷減資	(19,140)	-	(18,989)	-	(7,251)	-	45,380	-	-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36,276	-	7	36,283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60,357	-	521,284	90,357	272,299	36,276	-	104	1,980,677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7~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18,938	118,67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帳列營業外什項支出)	1,187	1,098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利息費用	-	50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71	(27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9,650)	38,05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	111,717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196,868)	(168,362)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餘額(增加)減少	(345,230)	293,53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00,940	(120,95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2,168)	84,222
受限制資產減少	30,630	164,731
其他流動資產(含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25,332	(33,098)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33,982)	265,062
應付費用(含應付所得稅)減少	(9,026)	(46,730)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餘額增加(減少)	116,407	(53,071)
其他負債(含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15	41,634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31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6,978	696,7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00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407)	(2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223	7,0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6	1,06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	50,000
發放現金股利	(53,018)	(303,461)
存入保證金增加	7,032	2,828
子公司現金增資	-	10,000
少數股權變動	-	6,51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014	(234,123)
合併個體變動淨影響數	-	(20,4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171,808	443,2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6,398	593,1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08,206	\$ 1,036,39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947	\$ 5,379
支付所得稅	\$ 15,116	\$ 86,00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	\$ 51,304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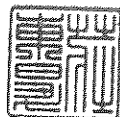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所營事業為綜合營造業與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等。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興建中工程計有特二第3-1標、員林高架橋、第C906標及光子源等十餘項工程。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冠德建設)。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364人及344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 1.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
- 2.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股百分比		說明
			101.12.31	100.12.31	
本公司	冠慶機電(股)公司(以下簡稱冠慶機電)	電器承裝及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等	99.96 %	99.96 %	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從屬公司
本公司	捷群投資(股)公司(以下簡稱捷群投資)	一般投資業	99.98 %	99.98 %	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從屬公司
冠慶機電及捷群投資共同持有	頂天營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頂天營造)	綜合營造業等	100.00 %	100.00 %	間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從屬公司
頂天營造	潤得康資訊服務(股)公司(以下簡稱潤得康資訊)	資訊軟體服務及管理顧問等	20.00 %	20.00 %	直接或間接持股未超過50%之從屬公司

3.子公司增減變動情形：潤得康資訊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改選董監事，致頂天營造對該公司之業務、財務及人事未具控制力，爰於喪失控制力之日起停止將該公司損費併入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

4.未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相關資料：無。

5.子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無。

6.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無。

7.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本公司並未有國外從屬公司。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8.各子公司盈餘分配其他資金移轉受法令或契約限制：無。

9.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10.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潤得康資訊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間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千股，按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頂天營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率降至20%。

(二)合併會計

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業與子公司之股東權益沖銷，其相互間之債權債務科目(如應收票據與應付票據、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在建工程與預收工程款等)亦已對沖；另，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合併公司間順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及已實現利益，亦已予以全部銷除。

(三)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營業週期內(通常長於一年)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將於營業週期內(通常長於一年)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之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六)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等。

(七)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原始認列後，依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予迴轉；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4. 放款及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負債：係以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其利息收入或利息成本。

針對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論該金融資產重大與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

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直接以)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收入認列

1. 長期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對外承包之營造工程，其完工期間如超過一年以上，且工程價款、工程成本及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時，採用完工比例法計算損益。合併公司按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完工程度。投入工程成本時列記在建工程，預收工程款項時列記預收工程款，期末依完工比例計算累積工程利益並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當期利益。如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超過本期期末按完工比例所計算之累積利益時，其超過部分作為當期損失。

在建工程減除預收工程款之淨額，列入流動資產項下；預收工程款減除在建工程之淨額，列入流動負債項下。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有關完工比例之衡量係按工程實際投入成本佔預估工程總成本之比例作為衡量標準。

2. 勞務收入

子公司勞務收入認列係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 (1)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2)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向企業。
- (3) 與交易相關之已發生及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4) 交易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完成程度能可靠衡量。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之認列應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已發生成本很有可能收回時，應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成本範圍認列收入；若已發生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不應認列收入，且該已發生成本仍應於當期認列為費用。當無法合理估計交易結果之不確定性消失時，則依上段之規定認列收入。

若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估計發生虧損時，應立即認列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虧損減少時，應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若勞務應於一特定期間履行，而其履行之勞務量無法確定時，應依時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認列收入，但有證據顯示其他方法較能表達完成程度者不在此限。惟某特定工作項目遠較其他工作項目重要時，則收入應遞延至該特定工作項目完成時方可認列。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及其具控制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20%以上，或未達20%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按季依權益法評價及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十)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折舊及處分收益

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令97.11.20基秘字第340號規定，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個別提列折舊。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合併公司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為：房屋及建築(出租資產)：51～53年、運輸設備：5年及其他設備：3年。

(十一)保固準備

保固準備按承包工程保固期間內預計可能發生之保固支出予以提列。實際發生保固支出時，先行沖轉保固準備，若有不足，則以當期費用列支。

(十二)可轉換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若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且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債券轉換本公司固定數量股份，則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列為當期損益。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要素公平價值之變動不予認列。本公司將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重設選擇權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不含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331號解釋函規定，於根據市價重設轉換價格時，將該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轉列股東權益。

(十三)退休金

合併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並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並全數由合併公司負擔。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剩餘年資已滿半年者以一年計，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其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以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薪資為準；員工因執行職務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而強制退休者，依前述規定加給20%。另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並依新制規定給付退休金，由合併公司按月以不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將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十四)庫藏股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時，視為估計變動，並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合併公司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盈餘減除稅法規定調整項目後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採追溯調整計算。

(十八)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準則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準則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準則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準則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財務困難債務整理及債務商品協商之新合約與條款修改之交易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該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處理。前述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損益、股東權益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12.31	100.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143	138
銀行存款	800,964	259,015
約當現金	407,099	777,245
	<u>\$ 1,208,206</u>	<u>1,036,398</u>

上述約當現金係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其到期區間分別為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及一〇一年一月，利率區間分別為0.75%~0.78%及0.68%。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上市(櫃)股票	\$ 104,095	85,39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基金	<u>42,692</u>	<u>41,744</u>
	<u>\$ 146,787</u>	<u>127,137</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市(櫃)股票	\$ 150,826	114,543
非上市(櫃)股票	<u>6,000</u>	<u>6,000</u>
	<u>\$ 156,826</u>	<u>120,543</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上市(櫃)股票	<u>\$ 4,500</u>	<u>4,500</u>

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合併公司依持有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別認列評價利益19,650千元及損失38,053千元。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1.12.31</u>	<u>100.12.31</u>
應收票據	\$ -	139
應收帳款	901,327	805,209
減：備抵呆帳	<u>-</u>	<u>-</u>
淨額	<u>\$ 901,327</u>	<u>805,348</u>

上述應收帳款包含業主為確保工程進度於付款時先扣5%至10%之已開立帳單保留款，且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工程契約規定及估計工程進度，預計應收工程保留款之收回情形如下：

<u>預計收回年度</u>	<u>101.12.31</u>	<u>100.12.31</u>
未來一年內	\$ 46,843	231,842
未來一年以後	<u>461,372</u>	<u>294,568</u>
	<u>\$ 508,215</u>	<u>526,410</u>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餘額或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餘額

工程名稱	在建工程	預收工程款	在建工程減 預收工程款餘額	預收工程款減 在建工程餘額
101.12.31				
採完工比例法				
981B	\$ 3,135,909	3,248,423	-	112,514
981H	439,441	429,993	9,448	-
981 J	1,178,114	1,250,165	-	72,051
981K	2,281,186	2,066,216	214,970	-
991A	1,189,590	1,323,252	-	133,662
991B	461,206	586,808	-	125,602
991D	377,246	500,679	-	123,433
991G	1,447,357	1,430,117	17,240	-
991 I	324,718	383,675	-	58,957
991 J	279,980	23,060	256,920	-
991K	768,473	685,339	83,134	-
001A	241,608	189,267	52,341	-
001B	267,062	377,206	-	110,144
001D	265,087	280,455	-	15,368
001E	94,106	81,382	12,724	-
001F	222,924	204,252	18,672	-
其他	216,538	183,821	32,717	-
	\$ 13,190,545	13,244,110	698,166	751,731
100.12.31				
採完工比例法				
941B	\$ 557,557	557,556	1	-
973A	41,430	41,673	-	243
981B	2,557,787	2,568,162	-	10,375
981H	361,551	367,872	-	6,321
981 I	1,023,788	953,459	70,329	-
981 J	736,314	826,388	-	90,074
981K	1,395,947	1,261,705	134,242	-
991A	615,327	936,684	-	321,357
991B	177,630	225,696	-	48,066
991C	2,225	-	2,225	-
991D	99,610	128,379	-	28,769
991F	291,563	287,066	4,497	-
991G	877,095	945,588	-	68,493
991 I	95,224	81,474	13,750	-
991 J	37,502	-	37,502	-
991K	355,883	415,596	-	59,713
001A	25,546	10,919	14,627	-
001B	69,799	13,070	56,729	-
001D	14,992	-	14,992	-
001F	1,378	-	1,378	-
其他	186,486	183,822	2,664	-
	9,524,634	9,805,109	352,936	633,411
採全部完工法				
001C	429,509	431,422	-	1,913
	\$ 9,954,143	10,236,531	352,936	635,324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重大在建工程採完工比例法計算之損益資料如下：

工程名稱	工程合約總價	估計工程總成本	預定完工年度	完工比例	累積(損)益
101.12.31					
981B	\$ 3,358,471	2,970,248	102年	93.37 %	362,496
981H	459,110	459,795	102年	95.72 %	(685)
981 J	1,364,625	1,449,598	102年	87.13 %	(84,973)
981K	2,645,141	2,822,822	102年	87.11 %	(177,681)
991A	1,486,800	1,412,460	102年	79.97 %	59,453
991B	1,128,476	1,072,052	103年	40.87 %	23,060
991D	1,283,792	1,222,952	103年	29.39 %	17,878
991G	1,747,399	1,753,693	102年	82.89 %	(6,294)
991 I	695,063	661,965	102年	46.72 %	15,463
991 J	839,206	823,042	102年	33.36 %	5,393
991K	870,960	821,244	102年	88.23 %	43,866
001A	1,002,577	956,036	103年	22.75 %	11,233
001B	967,194	918,834	102年	27.61 %	13,353
001D	1,038,721	990,631	103年	25.52 %	12,273
001E	890,185	849,110	103年	10.57 %	4,342
001F	972,631	927,615	104年	22.92 %	10,318
	\$ 20,750,351	20,112,097			309,495
100.12.31					
941B(註)	\$ 544,641	545,694	註	100.00 %	(1,053)
981B	3,230,144	2,911,669	102年	79.18 %	252,188
981H	453,048	451,915	101年	79.80 %	904
981 I	1,346,667	1,299,533	101年	76.02 %	35,835
981 J	1,295,238	1,347,048	101年	58.51 %	(51,810)
981K	2,510,476	2,585,790	101年	56.90 %	(75,314)
991A	1,486,800	1,412,460	102年	41.35 %	30,739
991B	1,128,476	1,072,052	104年	15.74 %	8,881
991D	1,283,792	1,222,952	103年	7.76 %	4,721
991F	441,962	393,105	101年	65.97 %	32,231
991G	1,804,762	1,713,321	102年	48.60 %	44,439
991 I	721,648	685,566	102年	13.20 %	4,761
991 J	839,048	823,042	102年	4.47 %	715
991K	863,524	810,524	101年	41.21 %	21,843
001A	751,981	714,382	103年	1.65 %	621
001B	893,639	848,957	102年	7.81 %	3,490
001D	1,027,872	976,479	101年	1.46 %	750
001F	974,415	925,695	104年	0.14 %	69
	\$ 21,598,133	20,740,184			314,010

註：有關業主多次變更設計而導致工程產生逾期之相關爭議情形，請詳附註七(五)。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業主就上述工程已計付合併公司之物價調整分別為256,022千元及118,711千元。

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採全部完工法計算損益之工程如下：

工程名稱	工程合約總價	估計工程總成本	預定完工年度
001C	\$ <u>699,500</u>	<u>671,520</u>	101年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股數	原始投資成本	金額	持股比率
101.12.31				
潤得康資訊	400,000	\$ 4,000	<u>4,458</u>	20.00%
100.12.31				
潤得康資訊	400,000	\$ 4,000	<u>4,529</u>	20.00%

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潤得康資訊依其股東會通過改選董監事乙案，致合併公司對其喪失控制力，爰改列為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項下。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合併公司依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損失71千元及利益275千元。

(六)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	101.12.31	100.12.31
成本	\$ 127,549	127,549
減：累計折舊	(7,739)	(7,273)
減：累計減損	(14,000)	(14,000)
淨額	<u>\$ 105,810</u>	<u>106,276</u>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上列出租資產提供予銀行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

(七)短期借款

性 質	到 期 日	利 率 區 間	金 額
101.12.31			
短期借款－信用	102.01.09～102.01.28	1.158%～1.550%	<u>\$ 100,000</u>
100.12.31			
短期借款－信用	102.03.30	1.925%	<u>\$ 50,000</u>

(八)應付公司債

	100.12.31
<u>九十八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u>	<u>流動</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240,000
累積轉換金額	(240,00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資產組成要素(帳列公平交易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 -</u>
權益組成要素(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u>\$ -</u>
	<u>100年度</u>
評價損失	<u>\$ 219</u>
利息費用	<u>\$ 505</u>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流通在外之九十八年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總額：240,000 千元
- (2)發行期限：3年(98.07.28~101.07.28)
- (3)票面利率：2%
- (4)償還方式：除依規定由本公司贖回、註銷由債權人請求買回或轉換為股票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 (5)贖回方式：若符合合約約定條件時，本公司得於公司債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 (6)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發行滿二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當期應計票面利息以現金贖回。
- (7)轉換辦法及重要約定事項：
 - A.轉換期間：債權人於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B.轉換價格之訂定：發行時之每股轉換價格訂為18.30元。經配股息後，轉換價格調整為16.1元。

(九)員工退休金

- 1.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本公司已依精算師分別以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所出具之精算報告評估職工退休金，有關之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服務成本	\$ -	-
利息成本	774	805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655)	(728)
攤銷與遞延數	-	121
淨退休金成本	<u>\$ 119</u>	<u>198</u>

- 2.本公司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及期末提撥狀況與帳載應付退休金調節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折現率	2.00 %	2.00 %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75 %	1.75 %
退休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00 %	2.00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1.12.31	100.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627	3,336
非既得給付義務	23,681	25,821
累積給付義務	27,308	29,15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8,201	9,526
預計給付義務	35,509	38,68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3,664)	(32,711)
提撥狀況	1,845	5,972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2,561	(1,248)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4,406</u>	<u>4,724</u>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職工退休辦法計算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3,627千元及3,336千元。

3.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合併公司相關退休金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338	22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u>\$ 14,093</u>	<u>12,642</u>

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本公司經勞工局核准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一年，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四日發文向勞工局申請民國一〇〇年三月至民國一〇一年二月繼續暫停提撥。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起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十)所得稅

1.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6,842	33,66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095	(9,69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6,015	809
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費用	<u>\$ 24,952</u>	<u>24,784</u>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之組成如下：

保固準備	\$ (1,145)	(802)
工程損失	3,231	(9,173)
虧損扣抵	186	282
其他	(177)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095</u>	<u>(9,693)</u>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17%，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24,461	24,38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12	(4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6,015	80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3,341)	6,469
其他	(2,195)	(6,834)
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費用	<u>\$ 24,952</u>	<u>24,784</u>

3.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u>所得稅影響數</u>			<u>所得稅影響數</u>		
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u>金額</u>	<u>流動</u>	<u>非流動</u>	<u>金額</u>	<u>流動</u>	<u>非流動</u>
保固準備	\$ 33,201	5,644	-	26,467	4,499	-
退休金	4,406	-	749	4,724	-	803
虧損扣抵	14,672	2,494	-	19,678	3,345	-
資產減損損失	3,990	678	-	3,990	678	-
未實現工程損失	34,980	5,947	-	53,988	9,178	-
其他	10,153	1,726	-	8,790	1,495	-
		16,489	749		19,195	803
減：備抵評價		(3,177)	-		(3,842)	-
		<u>\$ 13,312</u>	<u>749</u>		<u>15,353</u>	<u>803</u>

4. 除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尚未核定外，本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皆已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5. 本公司兩稅合一之相關資訊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272,299</u>	<u>225,48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6,656</u>	<u>100,005</u>
	<u>101年度(預計)</u>	<u>100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33.26 %</u>	<u>33.62 %</u>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股本及資本公積

- 1.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200,000千元，實收股本分別為1,060,357千元及1,079,497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分別發行106,036千股及107,950千股。
- 2.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度止，本公司公司債經債權人提出申請已全數轉換完畢，並發行普通股共計5,130千股(含前期待轉股本248千股)，且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四日前完成變更登記。
- 3.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10%。

(十二)盈餘分配

- 1.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0.5%~1%為員工紅利，2%~3%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另，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修章決議通過，修正前述盈餘分配內容。於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後，應先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2.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及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通過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有關本公司前述盈餘分派案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現金	\$ <u>0.50</u>	<u>2.86</u>
員工紅利－現金	\$ 533	1,263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u>2,132</u>	<u>5,054</u>
	\$ <u>2,665</u>	<u>6,317</u>

上述盈餘分配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另，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財務報表並無差異。

- 3.本公司分別以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止之稅後淨利分別乘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約0.5%~1%及2%~3%，估計之當年度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543千元及533千元、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173千元及2,132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列為實際發放年度之損益。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減少時，得將減少金額轉列未分配盈餘。

(十四)庫藏股票

- 1.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之目的而買回庫藏股。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3,000千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為71,128千元；以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6,611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上限為222,773千元，皆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轉讓予員工金額為25,748千元、股數為1,086千股；餘未轉讓1,914千股業依規定註銷庫藏股並辦理減資變更完竣。前述庫藏股註銷暨減資計分別沖轉股本19,140千元、資本公積18,989千元、保留盈餘7,251千元及庫藏股票45,380千元。
-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則保留盈餘中相當於期末庫藏股票帳面價值部分不得分配股利。另，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五)每股盈餘

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每股盈餘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42,930	118,928	142,507	118,425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6,036	106,036	104,103	104,103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35	1.12	1.37	1.14
稀釋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6,036	106,036	104,103	104,103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紅利股數(千股)	42	42	38	38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6,078	106,078	104,141	104,141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35	1.12	1.37	1.14

(十六)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公平價值之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應收/應付關係人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所得稅及應付費用等，係以其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其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衡量方式如下：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以公開報價決定	以評價方式估計		以公開報價決定	以評價方式估計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6,787	146,787	-	127,137	127,137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826	150,826	6,000	120,543	114,543	6,0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0	詳下述(2)	詳下述(2)	4,500	詳下述(2)	詳下述(2)
	1,727	-	1,727	2,950	-	2,950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式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與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3)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為存出保證金，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存出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評估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2.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作為借款擔保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
- 3.財務風險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之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基金及股票。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致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於建設業及公共工程等，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則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餘額中，約80%係由5家客戶組成，惟主係集團內公司、信用良好公司及政府機關等，故合併公司評估尚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且呆帳損失尚於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冠德建設)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環球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環球購物中心)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冠誠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冠誠生活)	"
潤得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潤得康資訊)	原為本公司之孫公司，惟自100.07起變更為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承攬工程

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攬之工程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工程名稱	合約金額	已計價金額	未計價金額	本期認列
					之工程收入
101年度					
冠德建設	973A	\$ 103,672	103,672	-	62,404
"	991A	1,486,800	1,323,252	163,548	574,277
"	991B	1,128,476	586,808	541,668	283,576
"	991D	1,283,792	500,679	783,113	277,636
"	991 I	695,063	383,675	311,388	229,494
"	001A	1,002,577	189,267	813,310	229,191
"	001B	967,194	377,206	589,988	197,263
"	001D	1,038,721	280,455	758,266	250,095
"	001E	890,185	81,382	808,803	94,106
"	001F	972,631	204,252	768,379	221,546
		<u>\$ 9,569,111</u>	<u>4,030,648</u>	<u>5,538,463</u>	<u>2,419,588</u>
100年度					
冠德建設	961A	\$ 1,331,826	1,331,826	-	289,816
"	973A	99,223	41,674	57,549	41,674
"	973B	48,877	48,877	-	11,790
"	991A	1,486,800	936,684	550,116	514,393
"	991B	1,128,476	225,695	902,781	177,630
"	991D	1,283,792	128,379	1,155,413	99,610
"	991 I	721,648	81,474	640,174	95,224
"	001A	751,981	-	751,981	12,417
"	001B	893,639	13,071	880,568	69,799
"	001D	1,027,872	-	1,027,872	14,992
"	001F	974,415	-	974,415	1,379
冠誠生活	991H	45,000	45,000	-	882
		<u>\$ 9,793,549</u>	<u>2,852,680</u>	<u>6,940,869</u>	<u>1,329,606</u>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攬之工程係按關係企業營造工程發包作業規定，依工程預算加計合理管理費及利潤，並經比價、議價程序，呈主管核可後為其承攬價格。
- (2)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合併公司承攬非關係人發包之工程毛利率分別約為(6.72)%~14.74%及(4)%~14.25%，關係人毛利率分別約為4.61%~6.19%及1.96%~5.00%。

2.債權債務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冠德建設	\$ 832,335	99	730,740	99
冠誠生活	6,975	1	6,975	1
環球購物中心	380	-	1,086	-
	<u>\$ 839,690</u>	<u>100</u>	<u>738,801</u>	<u>100</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50%即期、50%為90天或50%支付30天期票、50%支付120天期票，一般個案為每月1~2次估驗，50%即期、50%為90天。

3.租賃契約

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情形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標的物	租賃期間	每月租金 (未稅)	支付方式	租金收入(支出)	
						101年度	100年度
冠德建設	頂天營造	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 131號8樓部分	101.01.01~101.12.31 100.01.01~100.12.31	\$ <u>8</u>	季付	<u>(98)</u>	<u>(98)</u>
冠德建設	冠慶機電	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 131號3樓部分	101.01.01~101.12.31 100.01.01~100.12.31	\$ <u>8</u>	季付	<u>(98)</u>	<u>(98)</u>
冠德建設	根基營造	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 131號3樓	101.01.08~102.01.07 100.01.08~101.01.07	\$ <u>186</u>	季付	<u>(2,229)</u>	<u>(2,229)</u>
根基營造	冠德建設	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 131號7樓	101.01.01~101.12.31 100.01.01~100.12.31	\$ <u>186</u>	季收	<u>2,229</u>	<u>2,229</u>

4.背書保證事項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冠德建設「中南市場案」投資開發及承租之連帶保證人，保證責任金額均為32,502千元。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其他

(1)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本公司與冠德建設共同為其台北市政府捷運基地聯合開發案－「菜寮站案」工程之共同合作人及連帶債務人。

(2)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本公司支付潤得康資訊之管理服務費為480千元。

(3)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本公司提供環球購物中心工程顧問服務收入分別為1,990千元及1,086千元。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薪資	\$ 14,874	12,838
獎金及特支費	5,804	8,970
業務執行費用	3,120	2,880
員工紅利	556	629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詳細估列方式請詳附註四(十二)之說明。

六、質押之資產

資 產 名 稱	101.12.31	100.12.31	擔 保 用 途
受限制資產	\$ 291,500	322,130	工程保證及借款、假扣押擔保等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借款擔保
(未折減餘額)	160,610	161,311	
	<u>\$ 452,110</u>	<u>483,441</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承攬中之重大工程契約總額分別約為20,750,351千元及21,644,610千元，已收取金額分別為13,060,289千元及9,495,155千元。

(二)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收承包商存入之履約保證票據分別為2,388,957千元及2,510,622千元。

(三)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承包工程之購料履約及水電發包履約保證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263,479千元及448,230千元，並已依約支付款項計125,554千元及624,551千元，帳列預付款項科目。

(四)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關係人興建開發案之連帶保證人，其保證責任金額均為32,502千元，該等擔保主係與營運活動有關之其他保證，該項保證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代表因金融商品交易之相對人未能履約，且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價值已重大減損，致可能發生之會計損失金額。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五)本公司承攬941B工程因業主多次變更設計而致本工程有逾期完工176天之虞，依合約規定延宕一天逾期違約金為合約總價之1%；本公司已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前述追加款、原合約物調補償金、工程展延及其展延天數之物價調整補償金之調解。其中屬變更設計追加款，業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經業主同意追加；原合約物調補償金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取得仲裁判斷，其部份金額業已於同年四月經業主同意辦理追加計8,216千元。另，工程展延及其工程物價調整補償金部份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展延工期89天，惟本公司不接受該調整建議，並於同年三月提起民事訴訟；本公司為求穩健業已估列87天之工期延誤違約金53,128千元。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依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出具鑑定報告，認定該項工程應展延工期173天；同年十二月經雙方進行庭外和解，業主已同意就原未付工程款、間接工程費及物價調整款等返還及給付屬本公司者計130,914千元。至此，本案已告終結，本公司爰於本年度調整認列收入70,329千元。
- (六)本公司承攬之991G工程因與業主就部分工程計價方式產生疑義，遭業主分期扣回已估驗計價之溢領款68,236千元(已於本期調減合約總價)；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向法院起訴請求給付。本案依律師意見應可獲勝訴之判決。
- (七)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間承攬「向陽經典商辦大樓新建工程」之土木工程及水電工程，業主以本公司工期延滯為由，拒付本公司工程款，其中康太開發(股)公司計14,540千元及寧太通訊(股)公司2,387千元(該案尚有爭議16,987千元之應收工程款未估列入帳)，本公司乃於民國九十三年間提出訴訟；另業主亦對本公司提出求償60,000千元。本案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間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寧太通訊(股)公司應支付本公司359千元。惟本公司不服前揭臺灣高等法院之判決，業已依法提出上訴，案件已由最高法院發回更審，依律師之意見應對本公司有利。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 他

(一)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與營建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如下：

	預期十二個月	預期超過十二個	
101.12.31	內收回或償付	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計
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項)	\$ 1,279,645	461,372	1,741,01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9,356	-	29,356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餘額	595,143	103,023	698,166
預付款項	131,301	34	131,335
受限制資產	201,930	89,570	291,500
	<u>\$ 2,237,375</u>	<u>653,999</u>	<u>2,891,374</u>
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0	-	10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項)	1,336,165	252,060	1,588,225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餘額	487,855	263,876	751,731
	<u>\$ 1,924,020</u>	<u>515,936</u>	<u>2,439,956</u>
100.12.31			
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項)	\$ 1,249,581	294,568	1,544,14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188	-	7,188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餘額	226,270	126,666	352,936
預付款項	444,431	187,844	632,275
受限制資產	255,830	66,300	322,130
	<u>\$ 2,183,300</u>	<u>675,378</u>	<u>2,858,678</u>
負債			
短期借款	\$ 50,000	-	5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項)	1,376,491	245,716	1,622,207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餘額	155,809	479,515	635,324
	<u>\$ 1,582,300</u>	<u>725,231</u>	<u>2,307,531</u>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合併公司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年度			10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註1)	\$ 236,020	64,327	300,347	198,865	66,370	265,235
勞健保費用	20,528	5,146	25,674	18,251	4,579	22,830
退休金費用	11,458	2,973	14,431	9,848	2,816	12,664
其他用人費用	-	-	-	-	-	-
折舊費用(註2)	-	721	721	-	416	416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	-	-	-	-

註1：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合併公司估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988千元及2,861千元，帳列薪資費用項下。

註2：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合併公司之出租資產折舊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金額分別為466千元及682千元。

(三)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於財務報告事先揭露採用IFRSs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9年2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2年起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黃慧仁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人事部門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內部控制部門 、資訊部門	已完成
(2)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部門 、資訊部門	已完成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人事部門	已完成
(3)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門	進行中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 比較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進行中

(四)謹就合併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應收建造合約款(1)	\$ -	368,919	368,919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1)	352,936	(352,936)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2)	44,485	(15,353)	29,13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3)	-	106,276	106,276
出租資產(3)	106,276	(106,276)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	803	15,353	16,156
資產總計	<u>\$ 4,373,081</u>	<u>15,983</u>	<u>4,389,064</u>
應付建造合約款(1)	\$ -	633,411	633,411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1)	635,324	(635,324)	-
其他流動負債(4)	73,345	5,341	78,686
應計退休金負債(4)	4,724	3,186	7,910
負債合計	<u>2,494,607</u>	<u>6,614</u>	<u>2,501,221</u>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5)	5,972	(5,972)	-
未提撥保留盈餘(1)、(4)及(5)	225,483	15,341	240,82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u>\$ 4,373,081</u>	<u>15,983</u>	<u>4,389,064</u>

(1)合併公司原採全部完工法，因收入成本皆可合理估計，依IFRSs規定應採完工比例法認列，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1日應認列於權益之工程損益為17,896千元。另依IFRSs將帳列屬存貨性質之在建減預收及預收減在建二科目轉列為金融商品性質之應收建造合約款及應付建造合約款。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1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金額為15,353千元。
- (3)合併公司經評估部份土地及房屋建築持有之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利益，並依此於民國101年1月1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於固定資產項下之土地及房屋建築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之金額為106,276千元。
- (4)合併公司依IFRSs規範，首次適用員工福利選擇於轉換日後採用緩衝區法認列精算損益之選擇豁免，將所有此類損益一次認足於保留盈餘，以及勞工不休假給付義務之認列，使其他流動負債及退休金準備分別增加5,341千元及3,186千元，致使保留盈餘減少8,527千元。
- (5)依證券交易所於民國101年3月發佈之問答集，合併公司帳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因採權益法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非屬我國公司法及國際報導準則要求認列項目，於民國101年1月1日重分類及股東權益之金額皆為5,972千元。

2.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應收建造合約款(1)	\$ -	698,166	698,166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1)	698,166	(698,166)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2)	19,207	(13,312)	5,89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3)	-	105,810	105,810
出租資產(3)	105,810	(105,81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	749	13,312	14,061
資產總計	\$ 4,606,112	-	4,606,112
應付建造合約款(1)	\$ -	751,731	751,731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1)	751,731	(751,731)	-
其他流動負債(4)	40,859	7,998	48,857
應計退休金負債(4)	4,406	285	4,691
負債合計	2,625,435	8,283	2,633,718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5)	5,972	(5,972)	-
未提撥保留盈餘(1)、(4)及(5)	272,299	(2,311)	269,98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4,606,112	-	4,606,112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損益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1)	\$ 6,971,414	(447,400)	6,524,014
營業成本(1)	6,766,589	(429,504)	6,337,085
營業毛利(1)	204,825	(17,896)	186,929
營業費用(4)	107,687	2,639	110,326
營業淨利	97,138	(20,535)	76,603
營業外利益	49,729	-	49,729
營業外費用	2,977	-	2,977
稅前淨利	143,890	(20,535)	123,355
所得稅費用	24,952	-	24,952
稅後淨利(1)及(4)	118,938	(20,535)	98,40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	2,883	2,8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8,938	(17,652)	101,286
綜合損益歸屬：			
母公司	118,928	(17,652)	101,276
非控制權益	10	-	10
合計	\$ 118,938	(17,652)	101,286

4.各項調節說明

- (1)合併公司於民國100年度採全部完工法之工案，因工期展延致使全案工期達一年以上而於本年度改採完工比例法，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度因與IFRSs認列期間不同所產生之差異為收入447,400千元及成本429,504千元。應認列於權益之工程損益為17,896千元。另依IFRSs將帳列屬存貨性質之在建減預收及預收減在建二科目轉列為金融商品性質之應收建造合約款及應付建造合約款。
- (2)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金額為13,312千元。
- (3)合併公司經評估部份土地及房屋建築持有之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利益，並依此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於固定資產項下之土地及房屋建築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之金額為105,810千元。
- (4)合併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畫，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我國會計準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依IFRSs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度因此調整減列之退休金費用計18千元，增列保留盈餘2,883千元，另調整期初保留盈餘3,186千元，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應計退休金負債共應調整增列285千元。另，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度依勞工不休假給付應調整增列薪資費用2,657千元，另調整期初保留盈餘5,341千元，使其他流動負債增列7,998千元。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依證券交易所於民國101年3月發佈之問答集，合併公司帳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因採權益法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非屬我國公司法及國際報導準則要求認列項目，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重分類及股東權益之金額皆為5,972千元。

(五)依IFRS1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1.固定資產/投資性不動產採用認定成本豁免，於轉換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00032208號函規定計算之公允價值，做為該等資產於轉換日之認定成本。
- 2.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權益。
- 3.合併公司於轉換日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對於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已既得或已交割者，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認列酬勞成本。

(六)合併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與其可能影響金額，及依IFRS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選擇之會計政策，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本公司	冠德建設	註1	\$ 9,902,866	32,502	32,502	-	1.64 %	19,805,733

註1：係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該公司之「中南市場案」，經台北市政府要求需徵提連帶保證人，本公司分別於99.03.25及91.03.21經董事會同意為其之連帶保證人。該案目前已進行施作，預計於民國103年完工。

註2：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0%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0%。但對營建工程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倍為限，對單一企業營建工程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倍為限。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	
本公司	股票－冠慶機電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7,747	\$ 137,351	99.96 %	137,351	
"	股票－捷群投資	"	"	16,396	223,652	99.98 %	223,652	
"	股票－鴻海精密	-	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融資 產－流動	5	416	-	416	
"	股票－富邦金	-	"	403	14,131	-	14,131	
"	股票－晶元電子	-	"	1	53	-	53	
"	股票－冠德建設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投資公司	"	500	10,600	0.10 %	10,600	
"	受益憑證－復華有利貨幣 市場基金	-	"	780	10,226	-	10,226	
"	受益憑證－復華大中華中 小策略基金	-	"	812	6,066	-	6,066	

註：若無市價，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為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進 銷 貨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 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銷貨	金 額 (註)	佔總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冠德建設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投資公司	991A等	\$ 2,530,753	40.64 %	50%即期、50%為90 天或50%支付30天期 票、50%支付120天 期票	約當	與一般略長	816,744	47.34 %

註：係指本期計價金額。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 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冠德建設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投資公司	\$ 816,744	3.04	-	-	39,090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捷群投資	北市和平東路三段131號3樓	一般投資業	\$ 163,935	163,935	16,396	99.98 %	223,652	12,527	12,524	子公司
本公司	冠慶機電	北市和平東路三段131號3樓	電器承裝及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等	81,326	81,326	7,747	99.96 %	137,351	16,218	16,212	子公司
捷群投資	頂天營造	北市和平東路三段131號8樓	綜合營造業等	16,500	16,500	690	30.00 %	8,682	2,043	613	孫公司
冠慶機電	頂天營造	北市和平東路三段131號8樓	綜合營造業等	11,105	11,105	1,610	70.00 %	20,258	2,043	1,430	孫公司
頂天營造	潤澤康資訊	北市敦化北路207號6樓之1	資訊軟體服務及管理顧問等	4,000	4,000	400	20.00 %	4,458	63	(71)	-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頂天營造	本公司	母子公司	101.12.31淨值之150倍，金額為\$4,341,098	\$ 3,246,035	3,246,035	-	11,216.04 %	營建工程保證總額不得超過101.12.31淨值之300倍，金額為\$8,682,195
"	兆弘機電	業務關係	"	134,660	134,660	-	465.30 %	"
"	閻辰昌建築師	"	"	12,280	12,280	-	42.43 %	"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	
捷群投資	股票—富邦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92	\$ 27,782	-	27,782	
"	受益憑證—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	910	11,930	-	11,930	
"	股票—冠德建設	該公司董事長與捷群投資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114	150,826	1.43 %	150,826	
"	股票—匯頂電腦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5	4,500	0.78 %	4,500	
"	股票—頂天營造	為其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90	8,682	30.00 %	8,682	
冠慶機電	受益憑證—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42	8,413	-	8,413	
"	受益憑證—復華大中華中小策略基金	-	"	811	6,057	-	6,057	
"	股票—冠德建設	冠慶機電董事長與該公司同	"	807	17,108	0.16 %	17,108	
"	股票—富邦金	-	"	969	34,005	-	34,005	
"	股票—天下雜誌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6,000	0.41 %	6,000	
"	股票—頂天營造	為其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10	20,258	70.00 %	20,258	
頂天營造	股票—潤澤康資訊服務	為其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400	4,458	20.00 %	4,458	

註1：若無市價，係以成本或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為市價。

註2：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根基營造	冠慶機電	1	營建成本	\$ 131,164	與一般交易相當	2 %
0	"	"	1	應付帳款	16,780	"	-
0	"	"	1	預收工程款減 在建工程餘額	528	"	-
1	冠慶機電	根基營造	2	營建收入	131,164	"	2 %
1	"	"	2	在建工程減預 收工程款餘額	528	"	-
1	"	"	2	應收帳款	16,780	"	-

民國一〇〇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根基營造	冠慶機電	1	營建成本	\$ 109,879	與一般交易相當	2 %
0	"	"	1	預收工程款減 在建工程餘額	571	"	-
0	"	頂天營造	1	營建成本	52	"	-
1	冠慶機電	根基營造	2	營建收入	109,879	"	2 %
1	"	"	2	在建工程減預 收工程款餘額	571	"	-
2	頂天營造	"	2	營建收入	52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營運部門僅有營造部門。營造部門主要係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整體性工作。

(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因合併主體變動，自101年起僅有單一營運部門，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營造部門	資訊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01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985,176	-	-	6,985,176
部門間收入	131,164	-	(131,164)	-
利息收入	5,421	-	-	5,421
收入合計	<u>\$ 7,121,761</u>	<u>-</u>	<u>(131,164)</u>	<u>6,990,597</u>
利息費用	\$ 947	-	-	947
折舊與攤銷	1,187	-	-	1,187
投資利益	10,896	-	-	10,89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9,650	-	-	19,650
部門損益	<u>\$ 118,938</u>	<u>-</u>	<u>-</u>	<u>118,938</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 4,458</u>	<u>-</u>	<u>-</u>	<u>4,458</u>
部門總資產	<u>\$ 4,618,963</u>	<u>-</u>	<u>(17,309)</u>	<u>4,601,654</u>
部門負債	<u>\$ 2,642,744</u>	<u>-</u>	<u>(17,309)</u>	<u>2,625,435</u>
100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473,289	40,323	-	6,513,612
部門間收入	109,931	240	(110,171)	-
利息收入	4,271	7	-	4,278
收入合計	<u>\$ 6,587,491</u>	<u>40,570</u>	<u>(110,171)</u>	<u>6,517,890</u>
利息費用	\$ 4,315	-	-	4,315
折舊與攤銷	772	326	-	1,098
投資利益	443	-	(168)	27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8,053	-	-	38,053
部門損益	<u>\$ 118,671</u>	<u>420</u>	<u>(420)</u>	<u>118,671</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 4,529</u>	<u>-</u>	<u>-</u>	<u>4,529</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u>	<u>28</u>	<u>-</u>	<u>28</u>
部門總資產	<u>\$ 4,368,524</u>	<u>-</u>	<u>-</u>	<u>4,368,524</u>
部門負債	<u>\$ 2,494,607</u>	<u>-</u>	<u>-</u>	<u>2,494,607</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20285

號

會員姓名：
(1) 陳嘉修
(2) 曾國揚

(簽章)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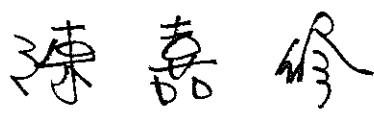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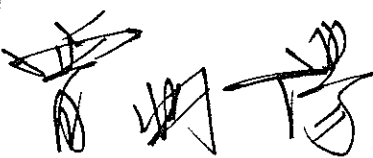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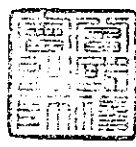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一八七七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七〇一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438767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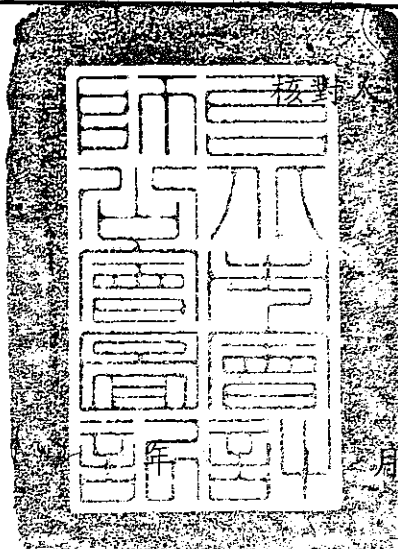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24 日

裝

訂

線